

独立董事关于修订 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部分内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修订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部分内容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修订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部分内容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时代出版独立董事：

刘永坚 赵惠芳
汪 莉 樊 宏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部分内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。)

张明

江

张明

张明

2018年12月24日